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1月11日,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(以下简称"中国银行珠海分行")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,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42,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。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4-065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重新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(以下简称"新《贷款承诺函》"),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承诺向公司最高不超过 53,600 万元人民币(1年期1,400万元,3年期52,200万元)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。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。

上述新《贷款承诺函》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,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,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 53,600 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